

债券代码：188640.SH	债券简称：21 华鑫 04
债券代码：115735.SH	债券简称：23 华鑫 01
债券代码：240341.SH	债券简称：23 华鑫 02
债券代码：241512.SH	债券简称：24 华鑫 C1
债券代码：241513.SH	债券简称：24 华鑫 C2
债券代码：241822.SH	债券简称：24 华鑫 S1
债券代码：241950.SH	债券简称：24 华鑫 01
债券代码：242562.SH	债券简称：25 华鑫 01
债券代码：243302.SH	债券简称：25 华鑫 03
债券代码：243790.SH	债券简称：25 华鑫 S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涉及三分之一以上公司董事和财务负责人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受托管理协议》《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鑫证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9 月 25 日披露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涉及三分之一以上公司董事和财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发行人涉及三分之一以上公司董事变更和财务负责人变更，基本情况如下：

“

一、董事变动基本情况

(一) 原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

万波，男，中共党员，同济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原任职公司独立董事。

刘绫，女，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原任职公司职工董事。

沈巍，男，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经济师。原任职公司董事。

周昌娥，女，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原任职公司职工董事。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2025 年 2 月 11 日，公司独立董事万波任期届满，经公司股东决定，万波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命胡鸿高为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2 月 24 日，公司职工董事刘绫到龄退休，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周昌娥为公司职工董事，刘绫不再担任公司职工董事职务。2025 年 9 月 23 日，因公司领导工作变动，经公司股东决定，沈巍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任命冯晓东为公司董事。2025 年 9 月 25 日，因公司领导工作变动，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民主选举卜健为公司职工董事，周昌娥不再担任公司职工董事职务。

（三）新任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

胡鸿高，男，汉族，1954年9月生，中共党员，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复旦大学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中国执业律师。曾任江苏省海安市教学、县委工作队、党务教师秘书党支部书记，复旦大学法律系经济法教研室、党总支教研室主任、讲师、支委，复旦大学法律系副系主任副教授，复旦大学法学院（综合）副书记副院长教授，复旦大学法律系系主任教授导师，复旦大学校纪委、校法务委员会、法学院纪委委员副院长教授博导，复旦大学校纪委、校法务委员会、民商法研究中心纪委委员、主任、教授博导。现任复旦大学校法务委员会、老教授委员会、民商法研究中心主任、分会长、教授博导、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冯晓东，男，汉族，1974年1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1997年8月参加工作。2019年7月入职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曾任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稽核审计部总经理、销售交易部总经理。现任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卜健，男，蒙古族，1971年6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理财规划师，国际注册风险管理确认师，1992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武宁路证券营业部财务经理、稽核监

察部稽核经理、风控主管、稽核风控部总经理助理、合规稽核部副总经理、合规稽核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审计监察部总经理，华鑫宽众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华鑫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合规副总监、总经理助理、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总经理。

二、财务负责人变动基本情况

（一）原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周昌娥，女，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原任职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因公司领导工作变动，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财务负责人变更的议案》，周昌娥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职务，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海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陈海东，男，汉族，1974年10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96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存管中心总经理、合规稽核部总经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华鑫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华鑫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华鑫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三、影响分析

本次公司董事和财务负责人变动属于公司正常人事变动，对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变更后公司的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国泰海通作为 21 华鑫 04、23 华鑫 01、23 华鑫 02、24 华鑫 C1、24 华鑫 C2、24 华鑫 S1、24 华鑫 01、25 华鑫 01、5 华鑫 03 和 25 华鑫 S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涉及三分之一以上公司董事和财务负责人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